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九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4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謝常務監事英士

出席人員：許監事庭禎(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張董事長榮恭、樊總臺長祥麟、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  
許執行秘書雯娟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 四、報告事項：

案由：本臺八里機室閒置建築物辦理拆除執行情形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考量建物自民國87年移轉本臺後，長期皆無使用之需要及事實，且因建物陳舊，本臺工程部評估未來亦無使用之規劃；另因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尚由交通部就標的物所有權塗銷登記，與中廣公司進行爭訟中，鑑於考量訴訟時程與結果之不確定性，且中廣公司亦就本案建物使用現況，提出土地租金之爭議，綜合上述因素，並杜減土地租金給付之疑慮，乃依本臺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報經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99年4月2日)同意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
- 二、本案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訴訟，經最高法院宣判(99年12月22日)由交通部取得最終民事確定勝訴判決。茲因土地產權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權屬交通部，前所顧慮給付中廣公司土地租金之疑慮已消除，情勢已然有所變更，乃就本案重行評估，並提報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100年3月2日)決議，本案建物是否捐贈國有財產局，適時再作討論及處理(附件一)。
- 三、交通部於100年8月完成八里機室土地產權移轉作業，並於9月13日由該部總務司邀集國有財產局、中國廣播公司及本臺辦理現地會勘，並決議有關本臺3棟建物現況不堪使用，且修復無經濟效益，捐贈國有已無實益，爰請本臺辦理建物拆除。(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四、為配合交通部土地點交時程，以及確保建物拆除過程之安全與權責歸屬明確，經陳報本臺權責主管核准後，本臺所屬3棟建物乃

先行於今年 2 月，與中廣同步進行拆除。目前地上所有建物均已完成拆除（附件三），尚待廢棄物處理完成後，即可依法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作業，全案預計於 4 月份辦理簽結。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 核備。

備註：本臺八里機室建築物計三筆，面積及價值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品名規格	面積 (平方公尺)	接收價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備註
辦公大樓	258.54	2,149,943	993,568	1,156,375	詳附圖 折舊提列 至101.02
警衛室	101.50	133,320	111,120	22,200	
倉庫	50.15	685,600	410,042	275,558	
<b>合計</b>	<b>410.19</b>	<b>2,968,863</b>	<b>1,514,730</b>	<b>1,454,133</b>	

（註：上述建物均為 70 年 6 月建造完成，目前帳上資產係於 90 年完成捐贈後，以原建造費用開始提列折舊。依稅捐單位提供之房屋核課現值資料：辦公大樓為 374,600 元、倉庫為 137,300 元，警衛室則未課稅）

**決議：本案洽悉。**

##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臺 100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營運收入

#### 1.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 億 9,035 萬 7,000 元，決算數 4 億 9,035 萬 7,000 元。100 年度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4 億 9,035 萬 7,000 元。

#### 2. 委辦收入

預算數 2,081 萬 5,000 元，決算數 2,167 萬 5,94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86 萬 947 元，比率 4.14%。主要係爭取外交部、陸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客委會、僑委會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收入。

#### 3.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 億 7,569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6,648 萬 8,14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920 萬 7,860 元，比率 5.24%。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8 萬 1,000 元，係各界對本臺之捐贈款。

(2). 服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7,569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6,640 萬 7,14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928 萬 8,860 元，比率 5.29%。主要係為代播國外電臺節目及電信基地臺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

## (二) 營運支出

### 1. 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2,959 萬 9,000 元，決算數 3 億 1,222 萬 2,45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737 萬 6,546 元，比率 5.27%。係支付本臺員工之薪餉、勞健保補助、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退準備金等人事費用。

### 2. 發射機用電費

預算數 8,416 萬 2,000 元，決算數 7,312 萬 7,03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103 萬 4,964 元，比率 13.11%。

發射機用電費包括圓山發音中心、8 個發射分臺、11 個微波站執行業務使用發射機、微波機、機具、變電設備及辦公之電費，主要係因美國家庭電臺自 100 年 7 月 18 日起減播枋寮分臺每日代播節目 27 小時及鹿港分臺經評估播音效率，自 100 年 2 月起改採單機 500KW 維持播音，節省電費支出。

### 3. 業務維持費

預算數 2 億 7,004 萬 6,000 元，決算數 2 億 3,325 萬 5,00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679 萬 993 元，比率 13.62%。係行政財物管理、新聞企劃製作、節目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及公共服務推廣等業務活動支出，包括：統籌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誤餐費、節目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支出、稅捐、行政費、發射機零配件、交際費、規費及保險、其他費用、水費等。

## (三) 營運外收入

###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90 萬元，決算數 464 萬 6,40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74 萬 6,407 元，比率 416.27%。

係 100 年銀行利率提高及將資金存入銀行專案利率較高之大額定期存款，故利息收入增加。

### 2. 雜項收入預算數 301 萬 4,000 元，決算數 187 萬 9,06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13 萬 4,940 元，比率 37.66%。

係配合政府政策雇用身心障礙人員獎勵金；郵資機酬金、宿舍清潔費等。

## (四) 營運外支出

1. 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 347 萬元，決算數 341 萬 7,112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 萬 2,888 元，比率 1.52%。
2. 兌換損失決算數 4 萬 8,861 元，係美金兌換為新臺幣之匯率差價。

(五)本期餘絀

100 年度收入總額 6 億 8,504 萬 6,554 元，支出總額 6 億 2,207 萬 470 元，收支相抵賸餘 6,297 萬 6,084 元。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

1. 100 年利息收入決算數 4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90 萬元大幅增加 374 萬餘元，增加比例達 416%，據說明係因銀行利率提高及將資金存入銀行專案利率較高之大額定期存款所致，請說明是如何操作的。
2. 營運外支出之「材料零附件減損損失」，98 及 99 年度均有提列減損數，為何 100 年度未再提列，請說明材料零附件目前實際狀況及其運用情形。

**邱組長學發：**

1. 銀行同業間有業務往來及各項存款準備金提存，因而會出現銀行流動現金較緊，當銀行需要大額資金時，即會調整短期間的定期存款利率。本臺在不影響日常業務運作下，考量當時實際狀況後，調整定期存單到期日，以獲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 材料零附件減損損失自 98 年起開始提列，當時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正在進行，考量臺內財務狀況，藉此將各分臺材料零附件數量做一清點，分類為發射機汰換後無法再繼續使用需報廢及仍可堪用的材料零附件做評估，適當提列評價損失，以反映財務狀況。目前評價損失已提列新台幣 8,415 萬元，材料零附件成本約新台幣 2 億元，減列評價損失後，帳面價值約 1 億 2,456 萬元。

**許監事庭禎：**央廣流動資金目前高達新台幣 10 億元，建請在財務狀況充裕情形下，研擬增加勞退準備金提撥比例，以為 104 年退休潮來臨前預做準備。

**邱組長學發：**去（100）年審計部查帳時，也曾就此問題提出了解，本臺也對電臺退休相關問題詳細說明。目前電臺持續評估財務狀況，並就退休人員相關費用持續評估，做必要的調整。其實經過多年的努

力，本臺勞退準備金已提撥到新台幣 7,644 餘萬元，就現階段來說尚稱允當，若提撥比例太高，恐收支決算會出現赤字。但電臺會持續評估財務狀況，並就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持續評估，做必要的調整。

**許監事庭禎：**決算內提及 100 年內部稽核已完成外勤工作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猶記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的第 8 次監事會議中，曾通過將內部及外部稽核所出具之報告、意見及處理情形等資料提供監事參閱，並列入監事會報告的決議，但本次會議報告事項闕如，請依決議內容辦理。

**謝常務監事英士：**分臺遷建整併工作預計 102 年完成，固定資產處理將會是重點，目前在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邱組長學發：**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政府補助款屬資本門，須轉至法定基金，這對本臺的財務衝擊相當大。以分臺遷建整併為例，土地、房舍較為單純，只需返還政府即可，但發射機報廢無法返還，列記報廢當期的資產報廢損失，再結轉至法定基金項下做累計虧損。因而分臺遷建整併完成後，累積虧絀將會增加。另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中，政府補助之資本門經費須全數列記法定基金，無第 29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適用，因而在該項資產使用期間，逐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無相對收入認列，將逐年累計，增加與政府補助之資本門經費同額的費用，並轉列至法定基金項下做累計虧損，請許監事向主管機關反映尋求解決之道。

**許監事庭禎：**目前規定如此，短期內可能無法有所改變，建議將該問題反映給未來的主管機關文化部研酌處理。

另有關「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列有預付設備款決算數，因該設備在 100 年度終了前尚未交貨驗收，似不應列入表內表達，建請依該設備性質移列相關設備附註說明。

**決議：**依監事意見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六、散會

主席：

紀錄：